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集中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47

项目名称：慈溪市宗汉街道新世纪小学空调采购项目

采购人：慈溪市宗汉街道新世纪小学

代理机构：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31854)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7](#_Toc16748)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 10](#_Toc7651)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_Toc21338)

[第五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28](#_Toc10964)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5](#_Toc29564)

[第七部分 拟签订合同样本 40](#_Toc18480)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1081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慈溪市宗汉街道新世纪小学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47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三、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采购单位 | 备注 |
| 1 | 空调 | 116/台 | 46.6 | 见招标文件 | 慈溪市宗汉街道新世纪小学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等：**

1.招标文件发售/获取截止日期：2024年6月5日9:30时止。

2.招标文件发售/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时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发售/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4.招标文件发售／获取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5.招标文件获取条件：已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的。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6.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7.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和下载，未及时查看和下载的责任自负。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或政采云服务专员电话0574-63917219）。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如遇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如遇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

**七、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6月5日9:30时止。

2.投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6月5日9:30时整。

2.开标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五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政府采购云平台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宁波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慈溪）

**十一、本项目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需求条款、评分标准等内容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对开评标程序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相关事项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六、质疑”。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1）慈溪市宗汉街道新世纪小学（慈溪市宗汉街道高王路2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邹立丰，0574-58989007

质疑联系人：邹新立， 0574-58989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超群，0574-63839359

质疑联系人：陈倩芸，0574-630379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慈溪市财政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158号6楼621室）

联系人：赵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032

#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推荐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空调。如果出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形，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2）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3）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一、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2匹挂机 | 台 | 62 |
| 2 | 3匹挂机 | 台 | 54 |
| 合计 | 116 |

二、招标内容参数要求

**（1）功能和质量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2匹空调** | **3匹空调** |
|  | 空调类型  | 壁挂式 | 壁挂式 |
| ★ | 空调技术  | 变频 | 变频 |
| ★ | 冷暖类型 | 冷暖 | 冷暖 |
| ★ | 额定制冷量(kw) | ≥5.0 | ＞7.1 |
| ★ | 额定制热量(kw) | ≥7.1 | ≥9.5 |
| ★ | 国家能效等级 | 一级 | 一级 |
|  | 电压 | 220V/50HZ | 220V/50HZ |
| **▲** | 制冷功率(kw) | ≤1.3 | ≤2.05 |
| **▲** | 制热功率(kw) | ≤2.1 | ≤2.95 |
| **▲** | 电辅热功率(kw) | ≥1.2 | ≥1.2 |
| **▲** | 循环风量(m3/h) | ≥1000 | ≥1370 |
| **▲** | 室内机噪音dB(A) | ≤44 | ≤47 |
| **▲** | 室外机噪音dB(A) | ≤54 | ≤56 |
|  | 辅助功能 | 健康功能：净化空气、除菌、增加负离子深度；其他功能：除湿、除霜。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原厂原包装供货，所有设备在质量保质期内原厂维修、维护，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文档资料，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等要求。

3）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及产品合格证等应提供齐全。

4）附件：包括遥控器、内机加固吊架、内外机支架、内外机连接管、冷凝水排水管、冷媒、扎带等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附件均应备齐。

内外机连接管应采用纯铜外包保温棉，再外套方形PVC管槽固定，排列有序、美观，每一个空调均单独布管，长度6米。

冷媒应采用环保型。

5）其他：包括墙面开孔、二次搬运、垂直运输、安装、高处作业以及满足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的一切措施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关于国家能效等级，本项目采购的空调能效等级必须达到一级，国家能效等级不足一级的投标无效。

**（2）安全要求**

投标人应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行承担因自身管理、服务不善而导致各类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和赔偿等，与采购人无涉。

#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

**（1）实施时间和地点**

1）实施时间：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入场，15日历天之内一次性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2）实施地点：投标人将货物运至慈溪市宗汉街道新世纪小学，并负责安装、调试、试运行，一次性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

**（2）采购数量**

3匹变频壁挂式空调54台，2匹变频壁挂式空调62台。

**（3）项目实施要求**

提供完整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有明确的人员配置方案，整体水平较高，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法严谨。

**（4）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有专业的项目团队，安装、检测、维修等团队配置齐全，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颁发的暖通或机电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有以下特种作业操作证书：《高处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5）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整机免费质保期不少于6年,质保期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与原厂家承诺的质保期不符的，以最长的质保期为准，除非投标人事前正式声明，否则均视为认同，并将在合同中载明。

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的维修或更换。

2）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正常工作时间内的维修服务，维修人员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服务直至排除故障。

当货物发生一时无法排除的严重故障时（超过8小时），投标人应当免费在当日为采购人提供不小于原规格型号的备机，待故障排除后重新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投标人应有专属服务设备（如维修车辆、检测设备等），本项目所需的常规的备品备件应齐全、完整，分门别类登记造册。

3）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每年至少提供一次上门服务，主要服务内容是制冷剂添补和室内外机热交换器的清洗、消毒、冷媒系统气密性检测、冷凝排水系统的检测等维护保养，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设备制造厂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4）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投标人未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之际，投标人应派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一起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在检测过程过程中发现的任何故障均由投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采购人的最终认可。

6）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货物终身维修（所发生费用的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6）包装和运输**

1）包装：货物包装应符合《房间空气调节器（GB/T 7725=2022）》和《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装-空调器的特殊要求（GB/T 22939.7）》的规定。

2）运输：货物运输应符合《房间空气调节器（GB/T 7725=2022）》的规定。

3）在运输途中发生的意外或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涉。

**（7）保险**

货物的保险由投标人承担。

**（8）验收标准**

1）交货：在交货时如发现包装上的技术参数与成交货物的技术要求不符，或者外包装破损、不符合规范的，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个月内进行验收。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和投标文件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设备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规定的性能指标，投标人必须更换设备，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投标人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4）验收合格的条件：

A、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B、在进行调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C、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D、所供货物已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E、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9）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款项支付时中标方需提供合法票据。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最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退回的方式和时间。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慈溪市宗汉街道新世纪小学 |
| 2 | 项目名称 | 慈溪市宗汉街道新世纪小学空调采购项目 |
| 3 | 招标编号 | NBCXZFCG2024047 |
| 4 | 项目交货及安装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5 | 供货期限 | 采购单位指定时间 |
| 6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一、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二、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和报价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9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见采购公告 |
| 10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 见采购公告 |
| 12 | 开标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4 | 质量保证期 | 见采购文件 |
| 15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16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7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8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19 | 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慈溪）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自发布采购公告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等，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应该是中国境内提供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属于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货物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四）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五）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商务条款；

4、投标人须知；

5、开标、评标和定标；

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拟签订合同样本；

8、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或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未指向指定链接、模块，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被视作无效标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如认为有必要对已经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公告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4、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和下载，未及时查看和下载的责任自负。

## 三、投标文件

（一）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和报价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1封面；

1.2目录；

1.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未按附件格式内容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未通过，将作无效标处理）；

1.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注意按要求签署盖章。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1.6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如有请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2.1封面；

2.2目录；

2.3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标委员会对应评分内容）；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标准及技术需求制作。**

3.报价文件包括：

3.1封面；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按附件格式内容提供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被视作无效标的风险）；

3.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3.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和修改：

见招标公告。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

6、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0、未按本章“三、投标文件（六）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1、评审委员会要求响应人予以澄清说明的事项，响应人拒绝澄清说明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均无效）；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政采云平台输入的开标记录表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输入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开标、评标和定标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五、合同的授予

1、授予合同的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作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2、签署合同的要求

（1）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

(3)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合同签订

（1）采购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六、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需求条款、评分标准等内容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对开评标程序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可从财政部网站下载）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联系方式、地址等见招标公告）。

## 七、保密和披露

1、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2、招标方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招标方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 八、特别声明

**1、最高限价：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是46.6万元整，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第五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1.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但若待出现的下述规定情形消除后，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二、组织评标程序

1、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3、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

4.1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以附件为准，注意按要求签署盖章。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3 | 投标资格及各项承诺 | 投标函 | 提供投标函，格式以附件为准，注意按要求签署盖章。 |
| 4 | 诚信记录 | 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情况无不良记录。 | 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齐全且符合上表审查内容的，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进入评标程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的投标。

4.2符合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未指向指定链接、模块，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被视作无效标的风险。**

4.3技术和商务评审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纠正。该过程由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具体操作步骤及要点：

→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4.4评审人员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4.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三、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定标

 1、评标委员会依法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招标方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慈溪）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评分标准表

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47 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最高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分 | 35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注：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相关说明。 |
| 产品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23分 | 完全响应“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中“二、招标内容参数要求”的得23分，带★号的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或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带▲号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辅助功能每少一种扣1分，扣完为止。 |
| 项目实施方案 | 11分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欠佳有缺陷的得1分；方案缺项不合理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
| 空调安装：投标人应考虑墙体承重、安装美观及室外机安装稳固等各方面因素，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工艺及设计图、重难点分析等进行打分。安装工艺科学合理，设计图清晰美观，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安装工艺科学合理，设计图基本可行，重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安装工艺、设计图、重难点分析存在缺陷的得1分，无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相符不得分。 |
|  |  | 安全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全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欠佳有缺陷的得1分；方案缺项不合理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
| 人员力量 | 8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团队的配置、技术能力和专业总体水平进行打分。项目团队配置齐全，团队人员充足、技术能力、专业总体水平强的得3分；团队人员充足、技术能力、专业总体水平一般的得2分；团队人员不充足、技术能力、专业总体水平弱的得1分；方案缺项不合理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
| 安装团队持有《高处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每提供1种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同一个人同时具有《高处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低压电工作业》证的可重复计分，提供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扫描件，证书未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http://cx.mem.gov.cn）”查询到的不计分。 |
|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暖通或机电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及2024年2-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缺一不予认可。 |
|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3分 |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投标人应有明确的货物准备、落实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各节点时间，确保按期交付使用。根据供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各时间节点清晰、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各时间节点清晰、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各时间节点不清晰、方案欠佳有缺陷的得1分；方案缺项不合理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方案 | 6分 |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欠佳有缺陷的得1分；方案缺项不合理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
| 安装材料、辅助材料（如保温材料、管材、支架等）品质性能，根据投标人提供材料清单，包括质量、性能、规格等（需提供质量、性能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材料清单完整且安装材料、辅助材料的质量、性能优质，证明材料齐全、规格满足安装要求的得3分；提供的清单完整、材料品质优秀、规格符合安装要求但安装材料、辅助材料的品质、性能证明材料有欠缺的得2分；提供的清单完整，规格满足安装要求，但材料的品质、性能有缺陷的得1分；提供的材料清单存在缺漏或材料的质量、性能、规格不能满足安装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9分 |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分。 |
| 备品备件：备品备件清单内容完整、规格产地清楚、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备品备件清单内容不完整或规格产地不清楚的得1分，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未提供清单的不得分。 |
| 针对本次项目所有空调设备，质保期内每年上门服务一次，进行制冷剂添补和室内外机热交换器的清洗、消毒、冷媒系统气密性检测、冷凝排水系统的检测等维护保养，承诺得2分，否则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
|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等情况，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进行评审。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要点内容基本完整、莱西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但仅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 业绩及经验 | 3分 | 2021年以来，单个同类项目（学校空调采购项目）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履约完毕证明的材料（验收单或发票等）。 |
| 政策分 | 2分 | 投标核心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 （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注：1、各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有关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

# 第七部分 拟签订合同样本

**（本合同样本由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已约定的条款以招标文件为准，其他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相关材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标的

2.1标的名称：慈溪市宗汉街道新世纪小学空调机采购项目

2.2采购数量：3匹变频壁挂式空调54台，2匹变频壁挂式空调62台。

2.3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2匹空调** | **3匹空调** |
|  | 空调类型  | 壁挂式 | 壁挂式 |
| ★ | 空调技术  | 变频 | 变频 |
| ★ | 冷暖类型 | 冷暖电辅 | 冷暖电辅 |
| ★ | 额定制冷量(kw) |  |  |
| ★ | 额定制热量(kw) |  |  |
| ★ | 国家能效等级 | 一级 | 一级 |
|  | 电压 | 220V/50HZ | 220V/50HZ |
|  | 制冷功率(kw) |  |  |
|  | 制热功率(kw) |  |  |
|  | 电辅热功率(kw) |  |  |
|  | 循环风量(m3/h) |  |  |
|  | 室内机噪音dB(A) |  |  |
|  | 室外机噪音dB(A) |  |  |
|  | 辅助功能 | 健康功能： ；其他功能： 。 |

（1）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原厂原包装供货，所有设备在质量保质期内原厂维修、维护，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文档资料。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等要求。

（3）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及产品合格证等均应提供齐全。

（4）附件：包括遥控器、内机加固吊架、内外机支架、内外机连接管、冷凝水排水管、冷媒、扎带等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附件均应备齐。

内外机连接管应采用纯铜外包保温棉，再外套方形PVC管槽固定，排列有序、美观，安装牢固，每一个空调均单独布管，长度6米。

冷媒应采用环保型。

（5）其他：包括墙面开孔、二次搬运、垂直运输、安装、高处作业以及满足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的措施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数量 | 金额 |
| 1 | 3匹变频壁挂式空调 |  | 54台 |  |
| 2 | 2匹变频壁挂式空调 |  | 62台 |  |
| 总价 |  |

第四条 价款支付

4.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本规定），乙方应先向甲方支付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

2）项目全部完工并调试正常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应根据实际安装数量进行结算，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安装数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计算。若有审计部门审核，以审计为准。

第五条 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5.1交付时间：总工期15日历天。乙方应在2024年 月 日前一次性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5.2交付地点：慈溪市宗汉街道新世纪小学。

5.3交付方式：安装、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内负责维保。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人民币大写 元。

6.2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3履约保证金的退回方式和时间

6.3.1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予退还。乙方履约期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履约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6.3.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验收标准

7.1交货：在交货时如发现包装上的技术参数与货物的技术要求不符，或者外包装破损的，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个月内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和投标文件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设备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设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乙方须对因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4验收合格的条件：

A、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B、在进行调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C、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D、所供货物已通过甲方的验收；

E、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8.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6 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0.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0.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款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一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一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十二条 关于知识产权

12.1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12.2合同价款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2.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 合同中止、终止

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5.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5.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6.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名） | 乙方代表：（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名日期：年月日 | 签名日期：年月日 |

#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次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方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招标方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附件1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47（标项）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附件2

投标函

致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NBCXZFCG2024047）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NBCXZFCG2024047）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相关事宜。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47（标项）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附件5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所有货物清单。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7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说明（请说明厂家提供的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列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技术响应情况”填列投标人投标产品**具体响应参数**，**不能简单填写“响应”或“不响应”**；“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列“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47（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附件10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货物类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裸机单价（元） | 铜管价格（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2匹挂机 |  |  |  | 54 |  | 按6米报价 |  |  |  |
| 3匹挂机 |  |  |  | 62 |  | 按6米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服务商情况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非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4、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应与“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明细报价汇总相等（如有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明细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5、铜管超出部分每米报价：\_\_\_\_\_\_元。（此报价不计入打分，结算时按全部有效投标单位铜管报价中的最低价进行结算）★6、裸机单价，3匹不得超过4000元/台，2匹不得超过3500元/台，否则为无效的投标。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和相关的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空调，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1、本声明函中已明确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标红部分）不得更改，否则视为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无效。**

2、**投标货物和相关的工程、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承接**，即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果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本声明函中同时填列该企业相关情况。

3、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 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单位禁止提供，中标、成交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